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富蘭克林全程人才培育獎學金— 學士班大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6次人文社會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6月26日報請校長核定

112年7月6日111學年度第13次人文社會學院主管會議修訂

112年9月20日報請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就讀本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院各學系)學士班之大一入學新生且成績優秀者。
- 第三條 凡依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各學系學士班且成績優秀者，每名獎學金10萬元整。前項成績優秀者係指參加本院各學系之甄選總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單班學系獎勵前10名、雙班學系獎勵前20名、三班學系獎勵前30名。名次係以學校公告錄取名次為準，且不遞補獎勵。
 - (二) 音樂學系另須符合主修科目考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四條 凡依大學分科考試分發入學以第一志願考取本院各學系學士班且成績優秀者，每名獎學金6萬元獎學金。前項成績優秀者係指依錄取學系總分為基準予以排名，而符合下列條件之新生：
- (一) 單班學系為前6名、雙班學系為該學系前12名、三班學系為該學系前18名，不遞補獎勵。
 - (二) 音樂學系另須符合主修科目考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應主動提供名單送德育中心初審，經富蘭克林投顧公司複審核定後，學生事務處辦理核發作業，發放方式如下：
- (一) 獎學金分成上、下學期二次，各發放半數。
 - (二) 獎學金發放時間為當學期第18周。
- 第六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 第七條 合於獎勵資格之新生，如有辦理休、退學之情形，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 第八條 經費來源：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